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重续《劳务分包框架协议》 的确认意见

为日常商业经营之目的，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力”）于2022年5月26日签订《劳务分包框架协议》，并就前述协议涉及的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事宜进行约定。由于原《劳务分包框架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与保定天力于2025年5月13日签署新《劳务分包框架协议》，并建议其项下之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续该持续关连交易。新《劳务分包框架协议》为期两年，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后，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并于2027年12月31日到期。

独立董事委员会经考虑就前述事项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认为：新《劳务分包框架协议》乃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其条款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相关决议案，以批准新《劳务分包框架协议》及其项

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 2026 年及 2027 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重续<劳务分包框架协议>的确认意见》之
签字页）

委员签字：



申丽凤

陈欣

陈毅生

(本页无正文, 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重续<劳务分包框架协议>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申丽凤

陈欣

陈毅生

(本页无正文, 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重续<劳务分包框架协议>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申丽凤

陈欣

陈毅生